

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权政策

订定目的

第一条：为致力维护员工基本人权，塑造人权充分保障环境，认同并支持联合国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约》、《国际劳动组织公约》各项国际人权公约，并要求合作厂商营运活动，杜绝任何侵犯及违反人权的行为，使公司内、外部的成员，均能获得公平而有尊严的对待，特订定本政策。

支持国际人权公约

第二条：在人权部分，本公司支持联合国《全球盟约》原则，支持并尊重国际人权、确保公司内部不违反人权、不与违反人权者同流合污。在劳工部分，本公司配合联合国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国际劳动组织公约》所揭橥之目标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视、禁止强迫劳动与任用童工、不妨碍员工结社自由。在环境部分，本公司致力于提供员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，遵循相关法规持续改善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卫生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降低职灾的风险，保障员工的安全并促进身心健康。

尊重职场人权

第三条：本公司落实职场多元性，不因个人性别、性倾向、种族、阶级、年龄、婚姻、语言、思想、宗教、党派、籍贯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碍或以往工会会员为由，而为差别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视，共同致力营造一个有尊严、安全、平等、免于骚扰的工作环境。

多元沟通管道

第四条：为提供正向劳资关系与和谐的职场环境，定期举办同仁座谈会及每季定期召开劳资会议，鼓励员工提出各项建言，与员工维持畅通的沟通管道，确保员工之劳动权益。

落实个人信息安全

第五条：本公司为保障人权隐私，对于员工、应聘人员及客户资料之存取、处理、传输、保存以及人员与设备之安全，均已完整管控，对于相关应用系统开发与维护、数据库、网络、个人计算机、储存媒体等各层面均有采取相关安全维护与管控措施。

施行及修正

第六条：本政策经总经理核定后公告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第七条：本政策订立于中华民国 110 年 6 月 18 日。